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劉毓莉
電話：037-559783
傳真：037-333376
電子信箱：am24843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090095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貴公所函詢農業用地上符合公共通行之道路得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路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5月20日農企字第1090214849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經營，須連結該農地之農業生產事實，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之規定審認經營計畫具合理性及設施與農業經營具必要性，始得同意設置於農業用地，故針對農路之申請及認定原則，依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係應依生產需要核定。至既成道路，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係以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是以，農路及既成道路其法令依據、要件及性質均屬有別，該會102年9月18日農企字第1020229003號函表示該通



路及公共設施性質應依本質屬性認定，不涉認定為農業設施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案經貴公所來函，貴轄興榮段167-435地號上已施設經貴公所認屬政府養護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且於107年已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案，則該道路究屬農路或既成道路，請貴公所依上開相關規定就個案事實予以釐明。

正本：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